采购项目名称：民航运输服务产教融合智慧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3-030-W

合同书

采购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西安宏创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西安文创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航运输服务产教融合智慧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6-03-030-W)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一）建设内容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仪	ES7-S	套	1	1286400.00	1286400.00	详见附件3
2	自助行李托运模拟器	ESI-711	套	1	1314200.00	1314200.00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MTX-901Si	台	25	1500.00	37500.00	
设备拟放置模拟候机楼实训室							

2.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慧机场实训系统	定制	套	1	275000.00	275000.00	详见附件3
软件拟安装在模拟候机楼实训室及航管其他实训室							

（二）保障条件要求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硬件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软件部署，直至所有硬件和软件正常运行。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风险，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由其自行承担损失。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关作业能力和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运输、安装、调试作业等，由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培训及文档：提供针对教师和系统管理员的全面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软硬件系统，同时，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教学指导书。

3.保养与维护：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期，软件提供5年的免费升级与技术服务支持。

二、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期，软件提供5年的免费升级与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更换、免费安装，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功能优化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按照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3.免费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指导等方式，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质保期内，售后人员立即响应，1小时抵达现场，4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故障，免费更换备件、修复系统。技术工程师：李恒，15191411166。

4.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四、产品的运输及交货

1.交货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运输：中标人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乙方将所供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验，安装调试正常后，双方现场签订《货物接收单》。

五、付款条款

1.本项目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清。

2.付款节点：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技术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七、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八、质量保证

1.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2.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一、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二、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设备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二次交付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正常履行质保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或系统超过30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违约责任，同时，合同质保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七、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宏创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广场北路青城小区8号楼603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852321	电话：186029560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29009200157132	账号：156626380
签订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8 日
招标公司（盖章）：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